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风建设章程制度汇编

2023 年版

2023 年 5 月

学风建设章程制度.....错误！未定义书签。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办法	3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17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考核认证办法	21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十佳百星”评选办法	28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转化管理办法	32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班级日常管理对标工作实施办法	35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	39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早操管理办法	42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晚自习管理办法	45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晚归和夜不归宿管理办法	48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室卫生管理办法	53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寝室内务卫生管理办法	56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学生管理办法	61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禁止学生外宿暂行规定	65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66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79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83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85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升、降国旗管理办法	88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	91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选拔、培训、管理办法	97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修订）	107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管理意见（试行）	117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1222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办法

皖电院学〔2017〕5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正式学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

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院在实施学生管理的过程中，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凡学院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照规定日期来校报到，由学生处负责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事先书面向学生处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请假一般不超过 2 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生处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教务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应征入伍、患病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须在学院规定的报到日期前向学生处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新生应征入伍入学资格保留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新生患病入学资格保留期限视病情确定。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生处召集纪检监察部门、教务处、安

保处和各系相关人员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分别核查学生档案和组织学生体检，进行逐一复查。复查内容及复查结果的处理依据学院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 2 周内按时在本系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无故逾期 2 周不注册者，学院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其他各类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院制定学生课程考核与学业成绩管理的办法，规定课程考核、考核资格认定、学业成绩评定与学业成绩记载等要求和程序，确保真实、完整记载学生学业成绩。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依据相关规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设置创新创业学分，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统一纳入学生素质认证体系，予以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院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依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应当优先考虑。

学生转专业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及学院教学资源的情况，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二）新生进校必须在录取专业班级报到入学，报到环节不得进行转专业工作；

（三）转专业原则上只面向一年级新生，并符合学院学籍管理的相关条件；

（四）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 1 次，一经办理转专业手续不

得转入其他专业或转回原专业。

第二十二条 被我院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不同招生类别之间转学的；

（六）应予退学的；

（七）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院出具证明，并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联系好拟转入的同层次学校后，上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批。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院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省内学生转学的，经两校同意，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

校学习时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最长不得超过其学制 2 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由医院诊断证明，因病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等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 1/3 以上的；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学院认为可以休学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 2 年。休学创业学生的修读年限可在标准学习年限的基础上延长 1 至 3 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其学制 2 年的(不含服兵役和休学创业的学生)；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超过规定时间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未经请假连续 2 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七）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

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结业、肄业及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条 具有学院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毕业学分，准予毕业，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学生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或对社会有特殊贡献的，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批准可以破格准予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院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院进行审查，必要时联系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在校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毕业学分，或受到学院纪律处分未解除，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学院组织的补考，取得专业毕业学分，或纪律处分已经解除的学生，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对退学的学生，学院予以发放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安徽省教育厅注册。

第三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学

生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予以追回并报安徽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院、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八条 学院制定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等相关规定，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预判、评估和规避风险能力，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等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一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据《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办法，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

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社团，应当按学院社团管理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团委批准并进行登记和年检。

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必须经学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依据学院勤工助学有关规定参加勤工助学，其间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有关协议。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

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院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按学院学生表彰和奖励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

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一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依据学生违纪处分有关规定，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由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收时，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有关规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部。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院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二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是学院制定学生管理相关制度、办法的主要依据，学院其他学生管理制度、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对学院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皖电院学〔2005〕87 号）废止。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 办法（试行）

皖电院学〔2017〕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育人为本”的原则，坚持依法治校、加强监督，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和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向学院陈述理由，提出意见和要求复查的书面请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正式学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的管理。

第四条 学生必须根据“诚实可信、有理有据”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及时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机构、职责

第五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监察审计部。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学院办公室、监察审计部、教学督导室和团委负责人任常任委员。在处理具体申诉请求时，吸收申诉学生所在系教师和学生代表2-3名任委员。

必要时，学院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学生对本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申诉；
- （二）对学院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复查；
- （三）对申诉学生提出的申诉理由、证据等进行调查、核实；
- （四）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复查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学生。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处理通知或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学生对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从处理通知、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诉。

- （一）取消入学资格的；
- （二）作退学处理的；
- （三）违纪违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必须递交书面申诉书，并附上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系和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具体事项、理由，事实根据（包括证明人证言、证据等）及请求；

（三）提出申诉申请的日期和本人签名。

第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申请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不属于申诉范围的，不予受理。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超过申诉期内还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申请后，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后的 15 日内形成对申诉的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院长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相关部门应予配合。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经复查认为原处理通知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程序合规，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可以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为：

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视同送达。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由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后，不得再次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学院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原《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皖电院纪〔2005〕96 号）废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往所发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考 核认证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基础管理工作和职业素养培育，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完善学生评价和激励机制，科学构建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特制定学院《大学生素质考核认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办法》旨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高职高专院校的培养目标为指导，以增强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职业能力素养及就业竞争力为核心，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造就新时期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基本目标

采用素质认证成绩量化的方式进行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管理，针对学生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逐步建立起一套与我校学分制相适应、面向全校学生、与第一课堂教育相配套的素质教育体系，将素质认证的结果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

并促进该认证结果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组织领导

建立院、系学生素质教育活动实施、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和班级工作组。学校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党委学工部、团委、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系部领导小组由系党支部书记或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主任任组长，成员为系主任、团总支书记、学工干事等；班级工作组由辅导员任组长，成员为团支部书记、班长和三名普通学生代表。

党委学工部和团委统揽学校学生素质教育活动的设计和日常管理。团委全面负责大学生素质认证的管理工作。学校各系部、处室和后勤等部门均要为学生素质教育活动提供经费支持和时间保障，大力加强学生素质教育活动的场地建设及其他软硬件建设。

学校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支持《办法》的实施工作，广大辅导员和任课教师要认真组织和积极开展素质教育活动，全体教职员工均要树立全员育人意识，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的成长和成才搭建平台，提供服务。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基础文明素质

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言行举止、综合表现等，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为依据，对学生的个人日常言行举止进行全面考核。

第五条 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业余党校、团校培训活动，党、团组织的重大政治活动等主题教育活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活动；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服务；积极参与和谐、平安校园建设的

活动；以及其它旨在提高学生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的系列活动。

第六条 体育身体素质

参加各类运动会、球类比赛，以及其他全民健身项目等活动。

第七条 职业技能素养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科技科普等比赛，或参加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科技科普等培训、讲座；撰写相关论文、报告；取得职业相关证书、专利授权等。

第八条 文化艺术修养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各类文化、艺术类活动，如书画摄影、乐器演奏、动漫制作、文艺演出、演讲（征文）比赛、辩论赛和读书交流等有利于身心健康发展的活动，以及在校园网、报刊、广播站及其他媒体上投稿等。

第九条 社会工作能力

主要包括参与社会实践的能力，以及学生在学生会、团委办公室，以及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或干事，并在学生活动中承担一定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组织和开展学生社团活动；或参与并完成上级安排的工作等。

其中，学生在校期间至少须参加两次社会实践与调查活动，团委负责制定实施计划并统筹实施，各系负责本系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考核。社会实践活动原则上安排在前两个学年内完成，此项学分为必修学分，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无此项目者，素质认证成绩认定为不合格。

《办法》中的项目不包含专业教学计划已开设的项目，如军训与国防教育、大学生就业指导、艺术类选修课程、形势与政策理论课教育等。

第三章 认定与认证办法

第十条 认定

1. 活动认定：参与认定的各项活动必须事先申报，同时做好活动材料以及参与人员、职责分工的登记和备案。活动先未申报，原则上不予认定，特殊情况下，需持主办部门提供的有效证明，按活动所属级别进行认定。

2. 学校对第二课堂活动分为院、系、班三个层级进行申报认定、登记备案。即：校级及以上活动由团委进行统一认定分值和登记备案，系级活动由系团总支认定分值和登记备案，班级活动由团支部认定分值和登记备案。其他部门仅负责提供学生参与活动的证明材料，不可直接认定分值。

3. 信息发布：主办单位在活动申报获得许可后，要把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报名方式、认定方式及时通过文件、会议、网站（微信微博）或海报等形式进行公开发布，便于学生报名参加。学校、系、班级均要在相对固定的地点，以相对固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布，便于学生了解和查询。

4. 集会性质的活动，如各级学生组织例会、班会、支部会等一般不纳入活动认定范围。

第十一条 认证

1. 每次活动进行中，参与活动的学生须主动到活动负责人处登记，活动迟到或中途无故退出者视为未参与活动。

2. 每学期组织三次素质认证，分别在第 6 周、第 12 周和第 18 周进行（对于附件中基础文明素质部分，要求各班级根据学生处、团委公告、通知和学生干部日常考核反馈的信息做好记录，对照本办法予以认证，扣除相应的素质分数），由团委统一发布通知，并将校级活动汇总后发到各系，系团总支在此基础上加入系级活动后发至各班

级，由辅导员带领班级素质认证工作小组进行素质认证成绩的统计。

3. 认定单位要及时做好记录，同时将学生参加活动的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便核对或查询。对在认证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将予以纪律处分。

4. 学生处、团委定期组织人员检查或抽查各班级素质认证情况。主要抽查内容：参与活动人员的记录；认定单位的证明材料；认证分值的合理性；学生干部日常考勤结果是否体现等。对于检查或抽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将给以退回重新认证，直至认证成绩作废的处理，追回已授各项评先评优、困难资助等荣誉和资助，并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四章 成绩的应用

第十二条 学生个人素质考核认证成绩为学生参加的素质教育活动的汇总分。学期素质考核认证成绩为基准分 60 分加（减）各考核项目分值的总和。每学期考核一次，以班级为单位，按个人素质考核认证成绩降序排序。填写班级学期素质认证成绩汇总表，由团总支书记汇总，系部书记签字后生效，作为学生困难资助、评先评优、组织发展和奖学助学的重要依据。毕业学期如外出实习或试岗，则根据实习或试岗单位的评定来认定成绩。

第十三条 每学期素质考核认证成绩必须达到 75 分。第三学年的素质考核认证成绩结合学生在校参加的第二课堂活动及顶岗实习表现由辅导员给予相应成绩。凡素质考核认证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参与当期评先评优，不能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培养考察对象，对已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培养考察对象的，予以延长考察期或取消其资格。

第十四条 每学期班级同学中有 10% 不合格者，本班级（团支部）不得参与先进班集体或优秀团支部的评选，且辅导员年终不能评选为

优秀辅导员。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各系部根据其在校期间各学期素质考核认证成绩进行毕业总评，共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发放相应的《素质考核认证等级证书》，装入学生档案。

第十六条 素质认证成绩作为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学生处负责将素质考核认证成绩记入毕业鉴定表，作为用人单位考察和评价学生个人素质的重要依据，并酌情确定是否向用人单位推荐。对于毕业素质考核总评不合格的学生，不予或延缓毕业。

第五章 有关要求

第十七条 主办单位要根据活动的规模、层次、级别和获奖等不同情况，妥善保管学生参与活动的原始资料备查，具体分值由认定单位（校级活动的认定单位为团委，系级活动的认定单位为团总支，班级活动的认定单位为团支部）统一核定，各素质认证工作小组对照执行。同一活动以最高级别作为认证和加分标准，不累计加分（参加活动获奖除外）。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期素质考核认证成绩计不合格，不予认定该项学分：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理的；参加邪教活动者；学期内受行政、党团处分后无明显进步或屡教不改者；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在学生中影响恶劣行为者。

第十九条 对于学期素质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予认定该项学分。须由学生填写《素质认证补修申请表》书面申请，系部审核后，由学校安排其他形式的补修。素质认证补修期间如有不服从管理，工作态度消极等行为，则取消其素质认证补修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

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院团委。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十佳百星”评选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生活氛围，培养一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宣传展示我校优秀大学生的风采，发挥优秀学生的典型示范和激励引导作用，决定每年九、十月份开展“十佳百星”大学生评选活动，通过适当方式予以表彰。

第一条 评选项目

十佳班长团支书、十佳技能之星、十佳创新创业之星、十佳课堂笔记、十佳道德之星、十佳自强之星、十佳寝室长、十佳进步之星、十佳志愿之星、十佳文体之星。

第二条 评选方案

（一）十佳班长团支书

主旨：切实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在基层团组织中形成争优创先的浓厚氛围，激励团干部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加强班集体建设，培养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发挥班长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更好地服务同学，促进班风、学风建设。

评选流程：由系团总支和院系学生会共同负责组织。在二、三年级中产生班长或团支书，两者比例不限，二、三年级分配名额为6.4。申请者提供材料，系团总支组织初选后组织演讲答辩进行选拔，院团委评选审核。

（二）十佳技能之星

主旨：体现职业院校特色，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技、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等，提高大学生的职业能力。

评选流程：由院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从积极参加专业社团活动、协助专业教师参与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维护、参加校内外技能大赛的学生中产生，院团委评选审核。

（三）十佳创新创业之星

主旨：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

评选流程：由各系推荐富有创新精神，积极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具有钻研精神和实践能力或者具有已经运营的创业项目的学生，院团委评选审核。

（四）十佳课堂笔记

主旨：促进学生重视第一课堂学习，调动同学们的学习积极性，提高课堂学习效果和学习质量，培养学生记笔记的好习惯，并将优秀的学习笔记进行校内展示，传递好的学习经验。

评选流程：由院学生会学习部组织实施。主要面向二、三年级学生开展评选，由申请者提供课堂笔记，通过观摩投票方式产生，院团委审核。

（五）十佳道德之星

主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同学们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尊师爱生、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文明创建、诚实守信、热爱公益等方面表现突出、师生认可度高，能在引领校园文明风尚中发挥积极作用。

评选流程：主要在二、三年级学生中产生，由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自下而上由班级团支部、系团总支推选，院团委评选审核。

（六）十佳自强之星

主旨：引导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自立、奋发成才；引导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引导大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评选流程：在各系二、三年级中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中选拔自强自立的优秀学生典型，或选拔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优秀学生典型，院团委评选审核。

（七）十佳寝室长

主旨：发挥寝室长在宿舍管理中的积极作用，营造安全卫生舒适的生活环境。

评选流程：院学生会劳动部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在上学年评选的“优秀寝室长”中产生，由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院学生会根据日常检查结果进行评选，院团委审核。

（八）十佳进步之星

主旨：培养学生争先进位的意识，发掘那些在学习成绩、素质拓展活动和遵章守纪等方面较前一年有明显进步的学生，以激励他们和其他同学树立更高的目标，形成你追我赶的良好氛围。

评选流程：由各系推选一定候选名单，并提供取得进步的相关数据和素材，学生处、团委审核产生，二、三年级分配名额分别为 7.3。

（九）十佳志愿之星

主旨：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事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更好地服务校园、服务社会，推动文明校园建设。

评选流程：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实施，学生个人提出申请或组织推荐，通过演讲答辩进行选拔，院团委审核。

（十）十佳文体之星

主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文艺、体育、阅读、文学写作等第二课堂活动，丰富个人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大学生素质教育，积极为班集体

体和学校赢得荣誉。

评选流程：由院学生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学习部、体育部和文艺部推荐，主要根据学生平时参加文体活动情况和在各种文体竞赛总取得的成绩评选产生，院团委审核。

第三条 有关要求

（一）“十佳百星”大学生每年评选一次，每年九月份组织评选，评选结果报学工会议，十月份进行表彰。

（二）各有关部门、各系、各级团学组织要在日常学习、工作中挖掘典型、收集素材，保证评选的真实性。

（三）在评选周期范围内，凡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行政纪律处分者，不得参与“十佳百星”大学生的评选。

（四）院团委负责“十佳百星”的宣传与推介，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五）院团委、系团总支要加强对活动的监督和指导，保证评选的公正性。

第四条 奖励办法

（一）授予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十佳百星”对应项目的荣誉称号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二）在校内各宣传渠道发布其先进事迹；

（三）同等条件下，在各类先进个人评比时优先考虑。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 认定与转化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年-2025年）》文件精神，发挥高校第二课堂在思想引领和实践育人方面的作用，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利用课外时间和空间，不断改善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工作、创新创业教育、文化体育艺术教育，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按照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通知要求，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指在第一课堂之外的时间进行的各级各类活动等，旨在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可获得积分，积分兑换第二课堂学分。第二课堂教育活动由院团委负责组织与管理。

第二章 学分认定范围与转换

第三条 第二课堂活动包括思想成长、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文体活动、职业技能与创新创业创造四个方面，活动记录以积分形式累计，积分计算按《“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细则》（附件1）进行核定，并以15个积分折算成1学分的标准进行转换。

第四条 运用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趣拓校园）进行第二课堂活动发布、登记、管理。学生在校期间须取得第二课堂教育3

学分（45 个积分）。其中，须完成思想成长类活动 15 积分、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类活动 9 积分、文体活动 12 积分（文艺类活动 6 积分、体育类活动 6 积分）、职业技能与创新创业创造类活动 9 积分。每学期获得第二课堂学分上限为 1 学分（15 积分），多得者成绩计入大学生综合素质考核认证，作为各类评先评优依据。

第五条 学生应征入伍退伍后复学的，可以申请免修第二课堂学分。

第六条 第二课堂教育学分原则上需在第三个学期结束前修满，第四、五学期可以查缺补漏，第五学期录入教务系统。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程序

第七条 各系部成立第二课堂工作小组，指导学生参与各项活动，负责积分认定与管理工作，并于每学期期末公布每位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院团委在每年的 5 月份核定全校毕业班学生的第二课堂总学分，作为学校开展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各系部应于每学期初制定本系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学期计划和各项活动方案，明确活动目的、规则、程序、评判标准等。活动主办部门制定活动方案，发布后按照权限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中审批和有效管理，保障学生在校修读期间获得毕业所要求的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学分。

对于不能在系统上发布、认证和记录的活动，开展活动课程的部门和教师要做好学生参与记录和结果评价。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九条 为保证第二课堂活动的稳步推进，学院在人员、资金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关于第二课堂学分要求适用于 2018 年以后入学的学生。

第十一条 原大学生综合素质考核认证在各类评先评优中继续使用，成绩按照基本分（60 分）+趣拓积分-减分项目计算。（减分项细则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班级日常管理 对标工作实施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深入推进学院学风建设，提高学工队伍看齐意识和责任深入意识，解决班级日常管理工作中部分存在的考核结果应用不够、制度执行不到位、工作基础资料缺失等问题，构建统一、规范、量化的班级日常工作评价机制，树立日常工作标杆，推进班级管理向先进典型看齐，提高整体班级管理工作水平。经研究决定，全面开展班级日常管理对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条 工作目的

建立一套标准化指标体系和工作评价标准，提高班级日常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实施对标管理，加强过程控制，夯实班级日常工作基础，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树标杆、学标杆，缩小各班级工作水平的差距，提高学院班级日常管理工作的整体水平。

第二条 主要内容

衡量管理水平和工作业绩的标尺，为客观评价各班级的日常工作提供依据，包括安全管理、学风建设、教寝室卫生等日常管理基础工作，由7个分项指标组成，基本涵盖了班级日常管理基础工作。

第三条 分项指标说明

（一）早操缺勤考核

设计目的：落实学院《早操管理办法》，提升班级的执行力，着

力解决部分班级早操纪律执行不到位，缺勤率较高问题，规范和加强早操工作。

组织实施：以系体育部日常考勤数据为主体，院学生会负责抽查和监督，并以邮件方式发送双周考勤汇总表。

指标评价：满分 100 分，每缺勤一人次扣 0.5 分。

（二）晚自习缺勤考核

设计目的：落实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根据学院《考勤管理规定》，着力解决部分班级晚自习纪律执行不到位，缺勤率较高的问题，规范和加强晚自习工作。

组织实施：以系学习部日常考勤数据为主体，院学生会负责抽查和监督，并以邮件方式发送双周考勤汇总表。

指标评价：满分 100 分，每缺勤一人次扣 0.5 分。

（三）教室卫生考核

设计目的：落实学院《教室卫生管理办法》，培育责任意识和吃苦耐劳的精神，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组织实施：以系生活保障部日常检查为主体，院学生会负责抽查和监督，并以邮件方式发送双周考勤汇总表。

指标评价：采取百分制，由院、系生活保障部定期组织打分。

（四）寝室卫生考核

设计目的：落实学院《学生宿舍内务卫生管理办法》，培育责任意识和吃苦耐劳的精神，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组织实施：以系生活保障部日常检查为主体，院学生会负责抽查和监督，并以邮件方式发送双周考勤汇总表。

指标评价：采取百分制，班级寝室卫生考核结果为所属各寝室考核成绩的算术平均值。

（五）晚归夜不归宿管理考核

设计目的：落实学院晚归和夜不归宿有关管理规定，降低晚归和夜不归宿带来的安全风险。

组织实施：以系生活保障部日常检查为主体，院学生会负责抽查和监督，并以邮件方式发送双周考勤汇总表。

指标评价：满分 100 分，每晚归或夜不归宿一人次扣 1 分。

（六）安全隐患考核

设置目的：按照学院安全管理规定，考核班级安全隐患出现次数及整改情况。

组织实施：以学院生活保障部、联达公司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数据为主体，院、系学生会检查结果为辅助，记录班级安全隐患次数，并督促整改工作情况。

指标评价：满分 100 分，每出现一次安全隐患通报的扣 5 分。

（七）违纪处分考核

设置目的：落实学院学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纪违规受到院、系处理及处分情况进行考核。

组织实施：以院、系处理及处分决定书为准，记录班级学生受到通报及处分次数。

指标评价：满分 100 分，每受到违纪处分一人次扣 10 分。

第四条 对标结果应用

（一）以系部为单位，对各班级综合考核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划分为 A、B、C、D 四段（分别对应优、良、中、差），即得出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为进行对标比较、分析改进工作和树立标杆提供依据。

将对标工作排名在 A 段的班级树立为标杆，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在学工会议上进行推广。将对标工作排名在 D 段的班级，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召开班会公布并报系部审核通

过后，提交学生处备案。对分项指标处于末段的班级，院、系学生会加强考勤与通报频次，直至相关状况明显好转。

（二）对标工作排名位于 A 段的班级，每月班费金额可在原有基础上上浮 30%。相应的，排名位于 D 段的班级，每月班费金额须下调 30%。

对标工作排名连续两个学期位于 A 段的班级，学院年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和奖学金评定工作中，可酌情增加名额（增幅不超过 20%）。相应的，连续两个学期位于 D 段的班级，班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中，须核减名额（降幅不低于 20%）

班级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推荐、团员推优等工作中，由系部酌情考虑应用日常管理对标工作结果。

第五条 工作要求

（一）自查评分：各系按照分项考核指标，按月进行自查评分，每月 5 日前将结果报送学生处。

（二）检查认定：学生处对各系自查评分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学工会议报告。

（三）持续提升：开展指标分析，对分项考核指标的实用性、可靠性做出判断，结合实际工作进行动态调整，并持续扩充分项指标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典型问题，持续加强和改进班级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

（二）本办法附件为班级日常管理对标月度汇总表。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条 总则

（一）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因事、因病不能参加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二）凡不履行请假手续或虽向学校提出请假要求，未经批准擅自缺勤者，按旷课论处；

（三）学生考勤由各系负责具体实施，每月7号前将考勤情况汇总表（出勤率、事假、病假和旷课情况等）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条 假别

（一）病假：因突发性疾病，课堂上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可以就诊，但事后必须尽快持医务室或就诊医院证明到本系办理补假手续。一般疾病应在课余时间就诊；因病确实不能坚持学习，应持学院医务室（或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按批假程序办理病假手续；

（二）事假：个人因急事必须外出处理时，可按批假程序办理事假手续；事假每月须由系部或班级严格控制请假次数；

（三）公假：经学校有关部门指派学生参加公务活动，必须由指派部门到学生处、团委为被指派学生办理公假手续；

（四）因病或因事不能参加正常考试的，需持有关证明经本系审查后到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

第三条 批准权限

（一）学生请假，先经辅导员同意，然后履行审批手续，班级登记考勤，报本系备案；

（二）上课、实验时请假，经辅导员同意，报系领导、学生处或分管院长审批；

（三）课程设计、校内实习时请假须经辅导员、实习指导老师同意，报系领导、学生处或分管院长审批；

（四）外出实习时请假，须在实习前向实习指导老师及所在系请假；实习期间因短时间有事，可直接向实习带队（指导）老师请假，事后报系或学生处备案；

（五）请假审批权如下：1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3天及以内由系负责人审批；7天及以内由学生处负责人审批；7天以上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审批。

第四条 有关要求

（一）所有请假学生必须填写《学生请假单》，按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办理审批签字手续；

（二）请假离校的同学，必须按时返校，原则上不准续假；

（三）凡乘火车、汽车（因晚点等原因）不能及时返校的，返校后必须出示车票或车站证明办理续假手续；

（四）请假离校的同学返校后，应及时找辅导员、系（或学生处）办理销假手续；

（五）凡发现请假手续不完备，班级又不作考勤记录，不报系（或学生处）备案的弄虚作假的问题，一经查实对学生按旷课处理，对班级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取消先进集体评选资格。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自习课必须在本班教室内，晚自习考勤按 2 学时计；自习时不得大声喧哗、打闹、不得做学习以外的事情；

（二）考勤采用定时考勤与不定时抽查相结合的方法，除班级考勤外，学生处、系部、学生会将组织人员检（抽）查；

（三）考勤采取周报表制度，各班必须在每星期一上午大课间将上周的考勤情况汇总核对后报系，系将每周的考勤情况于下周公布；

（四）班级考勤必须在辅导员的指导下进行，周报表须经辅导员签字。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早操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贯彻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强化学生养成教育，促进学风、校风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出操人员

全日制在校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不出操：

1. 执行学校公务者(如查操、值班等工作人员)；
2. 因病或有特殊原因者（但必须履行请假)；
3. 赴校外实习者；
4. 经批准的走读学生；
5. 应届毕业生。

二、时间内容

每学期入学后第二周至第十七周，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早晨 6:40—7:10，学校将统一安排在校区运动场出操。各系、各班级应当在规定的地点认真组织早操（大风、雨、雪雾霾等不良天气，由学生处通知停操）。早操内容为国家规定的第九套广播体操或分组开展其他锻炼活动。

三、有关规定

1. 学生必须出早操。因病、因事不能出操者，须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出操者，按旷操处理；
2. 学生早操迟到或早退两次算旷操一次，无故缺勤（旷操）两次，按旷课一节计算（旷课达到一定数量，按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3. 一学期，学生累计无故缺勤、旷操（请假者除外）次数达 10% 者，不能参加各种奖学金、先进个人的评选；不能享受学校的各种评优、奖学和资助；班级出操人数不足 90% 的情况累计达 3 次或以上者，不得参加学校评比的各类先进集体的评选。
4. 学生出操时要衣着整齐，严禁赤背、穿拖鞋出操，违反者，不予进场，并按旷操处理；
5.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规定，学生一学期内无故缺勤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 1/10 的，或一学期内因病、事假缺勤累计达应出勤次数 1/3 的，其学生体质健康成绩为不及格；
6. 根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规定，学生体质健康成绩不及格者，不能毕业。

四、组织实施

学生早操由院学生处、基础部、系部组织实施并分别安排老师值班。学生处负责宏观组织、检查；基础部负责巡查及教学指导；系部负责具体检查、考核工作。院学生会在学生处、团委指导下，负责全校早操日常组织管理工作，系学生会负责本系学生出操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早操考情在院学生的组织下，由系学生会交叉检查。

五、早操考核

学生处组织院学生会对各系出操情况进行宏观检查、考核，重点检查、考核各系组织出操质量以及值班检查人员的到位情况，做好记

录。学生处每月通报早操检查结果，系部对缺勤人员在系内通报，并将处理结果报学生处，学生处每学期将缺勤累计达应出勤次数 1/3 的抄送基础部。

六、评比表彰

学生处每月将考核结果公布，学校于每学期开学后，对上一学期的早操情况进行总结评比，对早操出勤率高、组织有力、秩序好的系、班级进行表彰（早操先进班级的表彰比例为各系班级数的 20%）；对出勤率低、组织不力的系、班级给予通报批评；该表彰或批评均作为系、班级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晚自习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我校的教育方针、加强学风建设、严肃校纪、维护正常的晚自习秩序。依据《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学生。

第三条 晚自习时间为周日~周四晚 19:00~20:40，两节课。校内实训、实习和校外实习当日返校的班级以及当日无课班级学生一律按本规定上晚自习。

第四条 一、二年级各班级须集中在指定教室上晚自习。三年级学生可到空余教室、图书馆等地点上晚自习。一、二年级各班级或部分学生因教学、实训、集体活动等不能在指定教室上晚自习的，须由班长（或值勤班干部）向本系学生会说明去处和学习时间，由各系定期检查。

第五条 自习学生要着装要整洁、端庄。不穿大裤头、背心、拖鞋进入自习教室。

第六条 晚自习教室落实定置管理，保持教室卫生，每天安排值日生打扫卫生。

第七条 晚自习时间要求各班学生严格遵守晚自习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到，不讲话，不睡觉，不接电话，不玩手机，不吃零食，不抽烟，坐姿端正；各班班干部管理好本班晚自习纪律，并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

第八条 晚自习时间各部门（或教师）不得抽调学生、班干从事

与学习无关的活动，如特殊情况确需组织，系级活动报请系书记批准，校级活动由学生处、团委报请校分管领导批准。

第九条 晚自习时间，因事因病无法参加晚自习者必须向辅导员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条在考勤班干处备查。

第十条 晚自习时间，学生参加其他学习与其他活动（如自考上课、勤工助学活动等），须经辅导员签字、系书记批准，并在所在系部学生会备案。

第十一条 各系要安排好晚自习辅导教师进课堂，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保证学生晚自习的学习质量。

第十二条 举办全校性文艺晚会、典礼、动员会等，须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由学生处、团委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系举办全系大型活动，须提前书面申请，经学生处审核，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院学生会、广播站、院属学生社团组织的培训、讲座、第二课堂活动等，需提交书面申请，并报院团委负责人批准。

第十五条 系团总支、学生会、系属社团会议及相关活动，须提前书面申请、系书记同意、团委负责人批准。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举办的涉及全校各系相关学生参加的活动，如专升本辅导、自学考试辅导、业余党校培训、各种竞赛赛前辅导以及各级各类讲座活动等，须经承办部门提前书面申请，提供参加人员的姓名、班级、时间等信息，学生处审核，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七条 未涉及的其它事项，参照以上条款执行或报请学生处审核。

第十八条 晚自习实行点名制，由各班考勤班长负责，并据实报于本系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同时进行核实，两者吻合后，由班长签名。

第十九条 每次检查以检查人员到场时的人数为准，学生迟到或

早退达 30 分钟以上一律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次计旷课 1 学时，迟到或早退一次计旷课 0.5 学时。

第二十条 在检查中，凡一次无故旷到者，予以口头批评，凡无故旷到达两次者，将予以系级通报批评一次；同时计入旷课学时，按学校违纪处分条例处理，纳入个人素质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天安排一名学工干部带领值班人员检查检查晚自习情况，督查院系学生会值班检查情况，并及时将值班检查情况记录上传至学工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学校领导和学生管理干部值班，主要巡查各班晚自习情况（包括教师到位情况），处理晚自习期间的突发性事件，维护晚自习秩序，指导各系值班工作。

第二十三条 晚自习考勤由各系负责，各系制定晚自习检查表，并将检查结果报请当日值班干部签字后交系部留存。学生处不定期组织检查。

第二十四条 班级晚自习情况与该班先进集体的评比挂钩，班级晚自习的考勤结果纳入辅导员考核与系考核。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开始实施，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处。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晚归和夜不归宿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的安全教育和纪律管理，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学生因晚归、夜不归宿而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加强对在校学生的住宿管理，对晚归、夜不归宿等违纪行为要做到“严格管理，宣教到位，及时处理，多方反馈”，对晚归、夜不归宿等现象要及时进行约谈或安全预警，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整改，并做好相应记录，力求防范于未然。

第二条 学院学生公寓每日 22:30 至次日早晨 6:00 锁门，学生应在 22:30 之前返回公寓就寝，22:30 至凌晨 00:00 期间返回者为晚归，00:00 后返回者视为夜不归宿。公寓锁门期间学生须通过门禁系统刷卡出入，刷卡记录将汇总至服务器，次日由公寓管理部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报学生处及各系。特殊原因造成刷卡不成功者，须凭身份证、学生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在公寓值班室办理实名登记手续。

第三条 各系学生会生活保障部每日 22:30 至 23:00 检查学生晚归情况，并作详细记录，学院学生会生活保障部负责抽查。检查期间不在公寓的学生须持本人有效证件于 23:30 前到公寓值班室说明情况并撤销记录。逾期未撤销记录者，视为夜不归宿，院学生会生活保障部每双周须将抽查情况汇总报至学生处，并由学生处反馈给相关系部。

第四条 公寓管理部门的刷卡记录和院、系学生会生活保障部检

查、抽查记录（未撤销记录）共同构成在校学生晚归及夜不归宿基础档案，相关系部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晚归和夜不归宿情况进行核实并按照规定做出处理，并处理结果存档备查。

第五条 对晚归、夜不归宿学生的处理：一学期内 1 次晚归者，由辅导员约谈，3 个工作日内将其在校情况短信通知其家长，并做好相应的记录；2 次晚归者，由系书记约谈，给予系级通报批评，并由辅导员填写一式二份《安全预警通知书》发至学生家长，其中一份学院留存；3 次及以上晚归者，须通知其家长到校，配合共同进行教育监管，并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于夜不归宿的学生在晚归处理的基础上加重处理。

第六条 凡因晚归或者夜不归宿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将对照《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认证办法》扣除相应的素质认证分数，取消学期各类评优、评奖资格，并将相关处理或处分决定书抄送就业办公室。如为毕业班学生，将给予暂缓推荐直至暂缓毕业处理；如为入党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建议延长考察期或视情取消资格。

第七条 多次违纪，屡教不改者；不按规定登记、无理取闹、起哄、强行翻墙爬窗进入公寓或学院者；冒用他人校园卡、用虚假姓名登记者；与学生干部或宿管人员发生冲突，干扰正常执勤秩序者，一经核实，将按照《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在原有处分的基础上加重处分。

第八条 其他事项：每日学生公寓锁门后，学生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公寓，否则视为夜不归宿。确有特殊原因须离开的（如生病需送医院等），须通过门禁系统刷卡或持有效证件在公寓值班室实名登记，并于次日凭诊断书等证明材料向系部说明情况，否则按规定处理；因故（如看病、交通工具晚点等）晚归或者不归者，次日须补上辅导员

出具的书面假条撤销记录；家住本市的学生在周末或者节假日须回家居住者，须向辅导员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违纪处理，学生本人在校外期间须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学院原则上不允许走读，确有特殊原因且坚持要在校外租房居住的，须根据《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禁止学生外宿暂行规定》，经学生家长申请，系部及学生处审批后签订相关协议。

第九条 学生晚归和夜不归宿记录及处理情况将作为班级日常管理对标工作和辅导员工作业绩考核的依据。学生干部值勤情况，将作为工作绩效评定的依据，在检查或抽查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等行为，将予以免职，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进一步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处。

- 附件：1. 《学生晚归、夜不归宿隐患约谈记录》
2. 《安全预警通知书》

附件 1

学生晚归、夜不归宿隐患约谈表

约谈时间		地点	
所属班级		宿舍号	
隐患相关人			
隐患情节			
约谈内容	学习《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学习学院《关于学生晚归和夜不归宿的管理办法》； 学习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学习学院《禁止学生外宿暂行规定》；		
约谈人签名			
隐患相关人 认识			
系部处理意见			
学生处长批示			

- 注：1. 隐患情节须注明晚归或夜不归宿，写明发生时间，并由辅导员做好记录；
2. 本表由学生填写，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领导签字后，交至系部留存；
3. 逾期未交者，视情给予加重处分。

附件 2

安全预警通知书

时间					
姓名		系部		班级	
安全预警告知人					
隐患 情节					
隐患学生签名					
事由	学生违反学院有关管理制度，晚归或夜不归宿（ ）次，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特此告知，望配合管理。				
建议					

注：本表由辅导员填写，一式二份（可复写），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复写件发挂号信给学生家长，原件和挂号信投递单交系部学工干事处留存。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室卫生管理 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教室是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是完成教学目标、实施教学计划、保证教学秩序的最基本教学保障。随着学院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教室资源的分配与管理更为重要。为了更有效地保障教学，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教室实行定置管理。现根据学院定置管理办法，结合我院教学管理规模和教学运行的基本状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管理方式

教室的卫生管理采取院系两级管理方式。学生处代表学院对所有教室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检查的结果进行评比。各系对本系所管理的教室进行卫生保洁和监督检查。

二、管理部门职责和要求

1. 每学年初，教务处根据学院各系班级数及学院全部的可利用的教室资源，对学院的教室进行一次全面分配，形成《教室使用与管理一览表》；

2. 教学楼公共场所、公用教室由后勤服务部门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清扫，由后勤服务部门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考核；

3. 固定自习班级的教室由所在班级安排学生轮流值日或值周进行卫生保洁，每天下午、晚上预备铃之前分别进行一次清扫；后勤服务部门每周末对整个教学楼进行一次集中保洁；

4. 系值班老师在值班时对教室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系学生会生活保障部每天晚自习前对本系所有教室进行检查，并做好

详细记录，每周公布一次检查结果；

5. 学生处安排值班干部在院学生会配合下，对全院的教室卫生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6. 各系每周检查结果在系内通报，每月公布卫生检查考核成绩并排序；

7. 学期末以系为单位进行评比，按照 25%的比例予以表彰奖励。同时，对连续抽查卫生状况较差的教室所在系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8. 各系应制定教室管理考核细则，并由专人负责教室的管理及教室卫生情况的检查和考核。

三、卫生检查评分细则

教室卫生按地面 40 分，桌椅、墙壁黑板、门窗、物品摆放，每项各 15 分，合计 100 分。检查扣分标准如下：

1. 教室地面未打扫，扣 40 分；已打扫，未拖地，扣 15 分；地面上有明显污渍，扣 5—10 分；

2. 教室桌椅摆放不整齐，扣 5—10 分；课桌抽屉有废纸，扣 3—8 分；全班课桌椅未擦，扣 10 分；有 1 个以上未擦，每个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3. 教室内墙壁有污迹超过 1 平方米的，一块扣 5 分；低于 1 平方米的，一块扣 2 分；黑板未擦，扣 5 分；黑板未擦干净，扣 3 分；讲台未擦干净，扣 2 分；

4. 教室大门（包括前后门）未擦，扣 5 分；教室大门未擦干净，扣 2 分；

5. 教室里的电风扇调速器、开关有灰尘，一个扣 2 分；教室墙角有蜘蛛网，扣 5 分；

6. 教室内不按规定乱张贴扣 5 分；

7. 卫生洁具胡乱堆放，垃圾不及时清理，扣 5 分；
8. 教室堆放杂物，扣 10—20 分。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寝室内务卫生 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了加强校园文明建设，不断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文明水准，优化育人环境，努力使校区环境达到“清洁、整齐、文明、有序”的总体要求，学生寝室实行定置管理。根据学院定置管理办法、《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八个不准”

- （一）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纸、果皮等杂物或向楼梯、走廊泼水；
- （二）不准向窗外倒水和乱扔杂物；
- （三）不准在厕所、洗漱间乱扔废纸和乱倒垃圾；
- （四）不准向水池、小便槽内倒剩菜、剩饭及其它杂物；
- （五）不准在墙壁门窗上任意张贴字画，严禁在墙上涂写、脚踢；
- （六）不准在寝室内打球、踢球及进行其它剧烈的体育活动；
- （七）不准在走道上、寝室内停放自行车，堆放家具及其它物品；
- （八）不准在寝室内、走廊内、阳（窗）台内外乱拉电源线、绳子、铁丝或随意攀挂。

第二条 “四个做到”

- （一）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澡、勤理发、勤换洗衣服，搞好个人卫生；
- （二）学生寝室做到每晚一清扫（晚自习后），每早一整理（上午第一节课前），把垃圾袋打结好于规定时间段内放在寝室门两侧，不

准将垃圾扫在寝室门外；

（三）做到“五个整齐统一”：床上被服用品叠放整齐统一，洗漱饮食用具摆放整齐统一，书籍物品存放整齐统一，衣帽用品挂放整齐统一，床下鞋子物品排放整齐统一；

（四）地面、墙壁、桌椅门窗整洁干净、做到无灰尘、痰迹、烟蒂、蜘蛛网，无纸屑污物。

第三条 值日制度

（一）学生寝室卫生由各寝室长全面负责，轮流值日，寝室如有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值日人员，坚持做到每晚一清扫，每早一整理；

（二）寝室区的环境卫生和寝室楼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由后勤服务部门的清洁工负责打扫。

第四条 检查制度

（一）寝室管理委员会，系学工人员，院、系学生会生活保障部均要参与寝室卫生的检查。

系学生会生活保障部检查本系所有寝室每周至少一次；院学生会生活保障部每周重点检查一个系部，抽查其他系部一次；各系每周安排两次全面卫生大检查；寝室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对全校寝室进行检查。寝室管理委员会每月对学生寝室至少进行两次普查。主要检查“八个不准”和“四个做到”的执行情况，凡违反者，一经发现立即令其改进，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者要作违纪处理，每次检查情况均需作详细记录。

（二）按照《学生寝室内务卫生标准和评分细则》根据每周检查情况进行打分，每月按优良（85分以上）、达标（70-84分）、不达标（69分以下）三个等级记入《学生寝室卫生检查成绩登记表》，并张

榜公布和通报。如在卫生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寝室的当日成绩为不达标，不再打分。

1. 地面不清洁，未打扫；
2. 有两人及以上未叠被子。

（三）在卫生检查中坚持重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制度。在普查中凡是卫生为不达标寝室则列入重点检查寝室，对卫生状况进行跟踪检查，连续两次达标或有一次优良，则改为卫生抽查寝室；在普查中卫生达标以上寝室列入卫生抽查寝室，对卫生状况实行不定期检查，若卫生抽查成绩为不达标，则列入重点检查寝室。

（四）学期末对寝室卫生状况进行总评，凡月卫生检查成绩优良等级大于（等于）50%且无不达标等级则为卫生优良寝室；月卫生检查成绩不达标等级大于等于50%且无优良等级则为不达标寝室；其它均为卫生达标寝室。

（五）根据学院有关文件精神，卫生优良为评比文明寝室的重要条件，并建议寝室成员在综合素质考评时适当加分；凡评为卫生不达标寝室的寝室成员建议在综合素质考评时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在评定后寝室成员第二学年不列入党员发展对象，党员在党内进行批评教育，且不得参加评先评优；连续两学期评为卫生不达标寝室的全体成员，建议其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为不及格。

第五条 附则

- （一）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 （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三）办法的附件为学生寝室内务卫生标准及评分细则（附后）。

附件

学生寝室内务卫生标准及评分细则

项 目	要 求	评分细则	得分
一、地面 (20分, 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1. 地面干净, 无弃物, 无痰迹; 2. 无存放垃圾; 3. 阳台干净 (4. 五号楼); 4. 门口干净; 5. 床下干净; 6. 无卫生死角。	室内凌乱, 未清扫扣 20 分, 地面大面积污渍扣 15 分, 有弃物或有痰迹每处扣 5 分; 一个床下不干净或不整洁扣 5 分/床。两个床下不干净或不整洁扣 10 分/床; 2. 3. 4. 6 项有一项不达标扣 5 分	
二、物品放置 (20分)	1. 洗漱架放置	放在门后靠侧墙	盆架放置不到位扣 3 分
	2. 脸盆放置	放在床下的盆架上	脸盆放置不到位扣 3 分/个
	3. 水瓶放置	放在洗漱架下方成直线放置	水瓶放置不到位扣 3 分/个, 不整齐扣 2 分/个
	4. 毛巾放置	一律挂在门后或镜前的毛巾架上	有一条放置不到位扣 3 分
	5. 卫生工具放置	一律放在门后或阳台上的墙角处, 卫生工具必须齐全	不到位或缺工具 (笤帚、畚箕、拖把) 扣 2 分/件
	6. 行李放置	一律放置在壁柜内, 对于体积较大的箱子统一放置在靠门一侧的床头	在寝室内乱放扣 2 分
	7. 桌子、凳子放置及桌上物品	两张桌子成一直线放置在寝室中央 (1. 2. 3 号楼靠窗放置) 与床放置的方向平行, 两侧等距。人离开寝室后, 凳子整齐地摆放在桌子下方。桌上物品放置成一直线	不在规定位置扣 5 分; 桌上乱七八糟, 凳子乱放, 扣 10 分; 虽整理但不整齐, 扣 3 分
	8. 书籍放置	竖立书背向外整齐地放置在床头的书架上。手机、手机充电器等物品在寝室有人的情况下, 可以放置在书架上, 无人时须锁在个人的储藏柜内 (2 号、3 号楼书籍放置位置不限, 但须摆放整齐统一)	不放在书架上, 扣 4 分; 虽在书架上但很乱, 扣 3 分; 书架上放置其它物品扣 4 分
三、铺上下 (20分)	1. 床面整洁	床单整洁, 床上不乱放东西 (如: 衣物、书、单放机等), 床面平整	有一个床面不整洁扣 2 分/床

项 目		要 求	评分细则	得分
	2. 被子定位	被子折叠要棱角分明,被子统一放在靠窗一头,枕头放在被子上。	每床被子不整齐扣 2 分; 每床被子不叠扣 5 分; 被子或枕头不到位扣 2 分/床; 脏被罩扣 3 分/床。	
	3. 鞋子摆放	鞋子放在床下的鞋架上,鞋跟朝外成直线放置	有一床下鞋子不整齐扣 10 分; 乱放扣 5 分/双	
	4. 蚊帐悬挂	蚊帐禁止挂在电扇上。寝室内要统一标准, 美观大方, 夏秋天,起床后应将帐帘等高挂起。冬春天,须将蚊帐统一摘下	不合格扣 5 分/床	
	5. 空床铺使用	空床铺只允许放置箱子、被子等行李, 要分类摆放整齐, 且用床帘遮饰	物品乱放扣 10 分, 无床帘扣 2 分	
四、门窗 (10 分, 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门、窗(内面)、阳台或窗台干净整洁	门不干净扣 10 分; 窗、阳台及门不干净扣 5 分	
五、墙壁 (10 分, 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整洁、干净, 装饰合理美观	乱挂衣物扣 5 分/件; 有蜘蛛网扣 5 分; 乱张贴扣 5 分/处; 有钉子扣 5 分/个	
六、整体美观(10 分, 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只要一、二、三项有一项扣分超过 10 分(不含 10 分), 该项扣 10 分。如有其他违纪行为视情况扣 5-10 分	
七、用电安全及其它(10 分, 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禁止私接电源,临时需要使用接线板时,要在地上沿墙角走线, 不许从床铺上穿过, 使用后及时收好; 禁止使用电水壶、电饭锅等电器。凡发现在寝室内使用电器, 在寝室内乱拉电源的或不按要求使用接线板, 一律予以没收	使用电器扣 10 分; 乱拉电源的或不按要求使用接线板扣 10 分	

注: (一) 卫生检查总分 10 分以下的以“0”计;

(二) 私自更换锁具, 导致检查时门打不开按“0”计, 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 该细则务必贴于门后指定位置。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学生 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管理，完成校外实习任务，保障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习是学校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以素质教育为主线，着力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校外实习内容为：学生在校外实训基地、企业、单位从事教学环节的各种实习，其中包括毕业综合实训、试岗等。

第三条 学生校外实习期间，须接受学校、实习单位的共同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生各种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包括就业综合实训、试岗等的教学计划、教学组织、教学管理工作由系部负责，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和协调。

第五条 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包括毕业综合实训、试岗）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由系具体负责，学生处负责宏观协调、管理。

第六条 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系部负责同实习单位、实习学生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实习期间教学和管理情况，协调、检查、督促学生实习活动，发现、处理学生校外实习期间有关矛盾和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准确地向学生处或学院领导报告。

第三章 校外实习管理要求

第七条 搞好实习教育。系部要加强学生校外实习教育，教育学生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厂规厂纪和学校实习纪律，提出实习要求。

第八条 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学生实习离校前，必须同系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明确实习安全职责（《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认真履行安全责任承诺。

第九条 定期巡回检查。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各系实习指导老师（辅导员）应定期进行校外实习巡回指导、检查，详细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协调解决学生在实习期间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保证学生实习正常进行。

第十条 建立实习组织。同一实习单位有三人及以上实习学生的，应当成立实习小组，设立实习组长。实习组长负责对实习学生考勤和常规管理；实习组长每周初须将考勤表交所在实习单位部门领导签字及部门盖章后报系部（三人以下的，由本人报送）。报送方式为挂号信件或传真件。

第十一条 规范实习管理。实习学生有事须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三天以下的由实习单位审批，请假三至五天以上必须经实习部门负责人和辅导员同意，系审批；请假五天及以上须经实习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学生处审核，分管院长审批。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处理。就业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较大（矛盾）事件，实习组长(或本人)应及时向辅导员或系部报告，便于学校及时了解情况，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或作出相应处理。实习学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严重违纪、工作态度不好被实习单位中止实习退回学校

的，学校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履行实习协议。实习学生，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因故确需调换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实习单位和学校系部同意签字后，方可离开原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擅自脱离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的，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保持通讯畅通。就业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与辅导员的保持联系（至少每周联系一次）。更换通讯方式要及时报告辅导员，确保通讯畅通。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应当告知家长，并与家长保持联系，学生家长有义务配合学校做好子女在校外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学生处对各系学生校外实习管理情况实施考核。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附件为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

校外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为使校外实习达到预期目的，保证实习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保障学生个人人身安全，本人就校外实习期间的安全责任向学院承诺如下：

1. 校外实习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本人一定按照《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学生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去做好实习工作；
2. 在校外实习期间，坚决做到遵守实习单位的纪律要求，服从实习单位管理；
3. 遵守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厂规厂纪和社会公德，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不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一旦违纪将接受校规校纪的严肃处理；
4. 在实习期间，保证注意交通安全和饮食卫生安全，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5. 实习期间，每星期向实习指导教师和辅导员汇报实习情况一次，发生特殊问题时及时报告，不拖延；
6. 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如个人有事确需请假，须严格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实习单位和学院办理请假手续。

本人熟知并全面执行以上条款，接受学院、系的检查、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后果和任何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此安全责任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另一份由辅导员保留备查。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禁止学生外宿 暂行规定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了严肃校纪，严格管理，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安定，一律不准擅自在学校分配的宿舍以外居住，也不准自行调换宿舍。

二、学生家住本校生活区，可由家长提出申请，经系、学生处批准回家住宿；其它因自身特殊原因必须在外住宿者，需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家长到校签字同意，所在系审核，报分管学生工作院长审批，并由学生家长与学院签订协议书后方可外宿。学院对以上学生外宿期间发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问题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三、对不经批准擅自外宿的学生，经查实，勒令其回校居住，另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组织发展等资格。

四、学院有关部门和系部，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与管理，责任制落实到系、班级，加强宣传和检查，禁止学生外宿。

五、本规定自2017年9月起开始执行。

六、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 办法（试行）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正式学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方式

第四条 学生违纪，学院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以下5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

-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6个月；

(二) 记过处分，9个月；

(三) 留校察看处分，12个月。

第六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可以从轻处分或免于处分：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二) 确系他人胁迫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认错态度好者；

(三) 有立功表现者；

(四) 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节者。

第七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应从重处分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者；

(二) 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者；

(三) 违纪行为组织者或邀约校外人员参与者；

(四) 曾经受到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者；

(五) 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情节者。

第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只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条 各类处分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除因处分有误纠正外一律不得撤销。

第三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规定

第十条 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其他法律、法

规，被国家有关机关、授权组织处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和有关部门认定但不予处罚或免于处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对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封建迷信活动，或进行其他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教学、生活秩序的活动者，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院的教学、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活动者；

（二）张贴、散发大小字报，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

（三）组织、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者；

（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者；

（五）组织和参与非法传销、非法集资、封建迷信等活动者；

（六）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者；

（七）泄漏国家秘密者；

（八）其他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对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违纪者，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散播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言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煽动闹事，破坏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散播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制造、传播黄色、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图片、音像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制造计算机病毒攻击、入侵系统、网站，对他人使用计算机或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行事；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私看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公开、传播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有关部门认定的偷窃、诈骗、抢夺、勒索、非法占用、损坏公私财物者，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有关部门认定的偷窃、诈骗、非法占用、损坏公私财物者，涉及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或涉及财物价值累计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盗用他人证件冒领他人钱物，或未经他人授权，冒用他人证件者，除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外，视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私刻他人印章，非法刻制公章，伪造证件、证书、证明，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严重损害他人利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将他人奖、助学金或公款包括学生活动经费、班费、社团会员费等据为己有或挪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不当占有遗失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抢夺或敲诈勒索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窝藏或使用赃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动手打人未造成他人轻伤及以上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人轻伤或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参与打架 2 次，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打架 2 次以上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凡打人致伤而不按期缴纳有关赔偿者，给予加重一级的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四)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他人重伤及以上或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邀约校外人员在校内打架肇事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参与黑社会或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帮派团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持械、持凶器打人者，根据造成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对向打架者提供凶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事态恶化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 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参与打架的当事人进行非组织活动，利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知情而故意提供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 打架事件处理终止后，又有打击报复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或以旧换新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造谣、诬陷、诽谤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侮辱、威胁、恐吓他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拒绝、阻碍学院管理人员依法、依校规校纪或学院的统一安排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院教职员工的教育管理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恶意干扰、阻挠学生干部工作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冒用学院或他人名义，侵害学院或他人利益，给学院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制作、销售、出租、观看、传播淫秽书刊、杂志、音像制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传播淫秽资料者按照第十二条第四款处理；

(十) 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在校内饲养宠物并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 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打麻将或赌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学生在校不允许打麻将。初犯者给予警告处分，重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凡用麻将、扑克及其它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除没收赌具、赌资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法院判决认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毒品或违禁药品者，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违禁药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法院认定走私、贩卖、运输、携带、收藏、制造管制枪械、刀具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主动向学院保卫部门或国家有关机关上缴者，可酌情从轻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早操、晚自习、或参加党团活动、军训、劳动、社会实践、运动会等集体活动（集体活动按每天 8 学时计算），都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课（请假逾期未归者，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旷课时间）。

对无故旷课、请假逾期不归和擅自离校者，处分如下：

- (一) 一学期旷课累计 10 学时至 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一学期旷课累计 20 至 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一学期旷课累计 30 至 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一学期旷课累计 4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又继续旷课，经反复教育不悔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除本课程考试成绩无效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考试违纪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
- 考试作弊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考场上不服从监考和考务安排，影响正常考试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传抄试卷或机考时拷贝他人答案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屡次作

弊的，加重处分；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恶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组织集体作弊，经教育不悔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以任何方式偷窃试卷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扰乱校园正常教学、生活、公共秩序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校园、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秩序，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反公共集会、体育比赛或公共游乐场所纪律，干扰活动正常开展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乱倒污水、乱倒垃圾、乱扔酒瓶等杂物，影响校内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加重处分；

（三）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带头起哄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在实习、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或工作纪律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失等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学生宿舍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或使用燃气燃油炉和酒精炉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宿舍及楼道等处私拉电线、私接灯头和插座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校园内流动吸烟，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在宿舍内吸烟、点蜡烛、焚烧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屡教不改者，给

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因吸烟造成火情或事故者，视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燃放烟花爆竹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损坏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必要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严禁学生酗酒。酗酒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借酒寻衅滋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得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违反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回宿舍住宿。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特殊情况需在校外居住者必须依照学院有关规定申请。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遵守学院有关制度，不得晚归，严禁夜不归宿。依据学院有关规定，一学期内 1 次晚归者，由辅导员约谈并记录；2 次晚归者，由系书记约谈，给予系级通报批评，填写《安全预警通知书》发至学生家长；3 次及以上晚归者，通知家长到校，配合共同进行教育监管，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对于夜不归宿的学生在晚归处分基础上加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后，有破坏公物、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送交学院保卫部门处理并通报其接收单位。

第二十六条 在素质认证、评先评优及助学金、贷学金申请中弄虚作假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已发放的奖学金、助学金等及有关证书悉数追回。

第二十七条 对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学院根据其违纪事实，按照本办法分别裁决，合并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有错误行为尚不构成违纪处分者，可采用通报批

评等方式给予教育处理；对本办法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比照本办法相近条款，经学工会议研究，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与程序

第二十九条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 （二）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等；
-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 （四）证人签名的证言；
- （五）司法机关的裁定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 （六）学生所在系部及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处分等级审批程序及权限：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如果事件涉及一个系部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系部负责调查，并提出处分意见（行文），报学工会议审核，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审批签发。由系部制作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学生，5个工作日内报学生处备案；

（二）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如果事件涉及一个以上系部的学生，或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协调相关系部调查，召集相关系部研究或直接提出处分意见（行文），报学工会议审核，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批准签发。由学生处制作处分决定书并由系部送达学生；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牵头，所在系配合调查，学生处提出处分意见（行文），报学工会议审核，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由学生处制作处分决定书并由系部送达学生，并上报省

教育厅备案；

（四）学院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系或学生处，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分权限和程序，提出处分意见；

（五）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可提请由安保处（或派出所）调查。安保处（或派出所）调查清楚后，提出调查报告，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系或学生处，由院、系按程序处理；

（六）对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者，由教务处提供违纪作弊人员及情节等证据材料，学生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直接处理，开除学籍的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在全校性运动会、大型体育比赛以及其他大型活动中违纪者，由学生处会同组织活动部门和相关系（部）调查后，直接提出处分意见，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学生违纪事实清楚、依据明确、程序合规、定性准确后，系（部）在 5 天内不作处理的，学生处有权督促系（部）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实材料；
- （二）有关旁证材料；
- （三）违纪学生认识材料；
- （四）系（部）处分意见；
- （五）有关职能部门调查材料。

第三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做出后，由系部负责找被处分学生谈话，将处分决定告知学生，并积极做好受处分学生思想工作。

为严肃校规校纪，教育广大学生，记过以下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

系部在本系范围内张贴布告，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决定由学生处张贴布告。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由学生处决定是否公布。

第三十三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视同送达。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处分或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按照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处分评议期限起始日为处分文件下发之日，截止日为处分期满。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分不得撤销（处分有误除外）。在处分到期前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系部根据学生受处分后的表现出具评议意见，报学生处审批决定是否按期给予评议解除。

第三十七条 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毕业班学生受纪律处分，毕业前未达到评议期限，其处分原则上不予解除。对处分后认识错误，自觉改正，表现特别优异，且临近评议期间的，可申请提前评议，经学工会议研究决定是否予以提前解除处分。对受处分后积极改正并有显著进步的学生，但不满足提前评议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可在毕业前出具写实性鉴定装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以下处分”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四十条 对学院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原《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废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往所发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调动学生学习和参与社会活动的积极性，培养合格人才，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评选范围：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在入学满一年的班级和学生中进行。

（二）评选比例：

1. 先进班级的评选，其比例应占班级总数的10~15%；
2. 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标兵”等。其比例为：“三好学生”为参评人数的15%，“优秀学生干部”为参评干部人数的20%，“学习标兵”为参评学生人数的0.5%；

（三）评选要求：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要严格按照条件，依据学年度班级量化考核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质量。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班级条件

1. 有好的班委会。班委会成员思想觉悟高，学习勤奋，工作协调，对自己要求严格，关心同学，团结互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能出色的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

2. 有好的班风。全班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一年内没有发生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现象，在校

园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突出。

3. 有好的学风。全班同学学习努力，学风扎实，并能积极组织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不断拓宽知识，发展潜能，提高综合素质。

4. 有好的班集体生活习惯。班级教室、宿舍、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值班、值日、管理工作有条不紊，没有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制度的现象。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先进班级：

(1) 本学年内班级有受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

(2) 班级上课月平均出勤率低于 95%，晚自习出勤率低于 90%，早操出勤率低于 80%。

(3) 班级有人为损坏公物、聚众起哄、损人利己等不良行为以及班级宿舍出现失火、严重违反公寓管理规定被通报批评和处分的。

(4) 班级有无故不参加集体安排、组织的社会活动及公益劳动的。

(5) 班级学年度综合考核积分列全系班级后 50%者。

(6) 班级有 10%以上的学生素质考核认证成绩为不合格者。

(二) 三好学生条件

1. 思想品德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热心为集体服务，积极参加劳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生活俭朴，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执行《学生守则》，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同不良倾向作斗争，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 学习好。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学年两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前 30%，且必修、选修课程均无不及格（不含补考成绩）现象。

3. 身体好。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文艺体育活动，讲究个人

卫生和公共卫生，身心健康。当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评定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者（或因病、残疾提交申请并被核准后免于执行《标准》者）。

4. 学年两个学期素质考核认证平均分名列班级前 30%。

（三）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 优秀学生干部必须是连续任职在一学年以上的在职学生干部。

2. 能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校纪校规。

3.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是非分明，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 讲求工作方法，注重班干之间的协调配合；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

5. 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6. 学年两个学期素质考核认证平均分在班级名列前 30%以上，学年内各门考试（查）课程正考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四）“学习标兵”条件

1.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遵守纪律，坚持上自习课（包括晚自习）无旷课现象；

2. 学习成绩优良，连续两学期考试课平均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考查课各科成绩在良好以上，学年度平均分绩点成绩位列班级前五名；

3. 能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政治思想方面无不良表现；

4. 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学校和班级的公益劳动；

5. 三好学生可以兼获“学习标兵”。

三、评选步骤

1. 评选先进个人。由辅导员主持召开会议，学习评比条件，布

置评优工作。参加评选的学生提出申请，并写出学年度个人小结交班级，辅导员组织班委会成员和部分学生代表（学生代表数可占班级人数的 20%，由班级推荐产生）开会，根据个人申请、学习成绩、素质测评及表现情况民主提名，初步（也可以召开班级会议直接）评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标兵”等，将初评结果连同先进个人申报表报所在系。系广泛征求学生和任课教师意见后，填写系部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批。

2. 评选先进集体。先进集体的评选采取申请制，各班级将申请书、准备好的先进班级事迹材料、班级年度工作总结、班级日志及获奖（包括个人获奖）材料等报本系审核，各系根据班级年度综合考核积分和分配的指标提出初评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批。

四、奖励办法

1. 院或系召开授奖大会，宣布表彰决定，授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向获奖的班级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品。

2. 填写“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 选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鼓励在校学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校风、学风，努力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更多的品学兼优的大学毕业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高尚，艰苦朴素，作风正派；

（三）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及前两学年个人素质考核总平均分均在班级名列前 20%，无不及格现象；

（四）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六）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者；

（七）同等条件下优先级原则：

1. 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名次；
2. 获得先进个人次数多少；
3. 获得奖学金等级高低、次数多少。

二、评选办法

（一）评选比例：应届毕业学生总人数的 5%。

（二）评选程序：

1. 系、班级在全体毕业生中进行广泛宣传，并根据评选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报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名单；
2. 以班级为单位推荐候选人；
3. 各系对照条件讨论，初评优秀毕业生名单；
4. 填写《优秀毕业生申报表》，撰写事迹材料，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附所在班级学习成绩汇总表、素质认证成绩汇总表等材料报学生处审核；
5. 学生处审议后，报学校学工会议研究审批；
6. 毕业前审核、表彰。

三、评选范围：应届毕业生。

四、表彰和奖励

- （一）评出的优秀毕业生由学院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 （二）《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表彰文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 （三）在就业工作中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

五、有关要求

注重基础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基础；在评选过程中，要实事求是，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把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相互支持，按时完成评选工作。

六、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 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和休息的场所，也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的重要课堂，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的综合管理，维护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出入宿舍（公寓）楼应向值班人员出示相关证件，探亲访友者进入宿舍（公寓）楼应主动到值班室登记验证，凡出楼携带大件或贵重物品者须接受宿舍值班员的检查、登记，经查实后方可出楼。

第三条 学生宿舍由管理部门统一调配，学生应按指定的房间，床位就宿，未经允许，学生不得随便调房调铺。

第四条 学生不得在校外租房住宿，家在本校的学生可不住学生公寓，家在本市的学生，周末可回家住宿。均需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加强宿舍管理，每个寝室设寝室长一名，负责本宿舍内的日常管理工作，带领本寝室成员，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

第六条 积极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自觉抵制精神污染，不看不健康书刊，不说不健康的话，不听不健康的歌曲，不做不文明、不道德的事，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第七条 学生宿舍内严禁高声喧哗、起哄闹事，不做违反校规校纪、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和影响他人休息的事。

第八条 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学生宿舍的“六个严禁”规定：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或使用燃气燃油炉和酒精炉等；严禁在宿舍及楼道等处私拉电线、私接灯头和插座；三是严禁在宿舍内吸烟、

点蜡烛、焚烧物品；严禁在床上使用台灯、充电器、电热毯等连接交流电源的用品；严禁在宿舍燃放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六是严禁损坏宿舍楼内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九条 不准在公寓内喝酒，不准在宿舍举办各种类型的舞会，严禁在宿舍赌博，禁止在宿舍及走廊内踢球。

第十条 讲礼貌，进他人房间要先敲门，经允许后方可进入；不得乱翻别人物品；他人宿舍无人时，不得随便进入；老师进入宿舍时应主动起立打招呼。

第十一条 外来客人或亲属，经公寓管理人员批准方可进入；外来人员一律不得随便留宿。

第十二条 严禁男女生互串公寓，若有急事，须经公寓管理人员传达下楼办理。

第十三条 提高警惕，外出注意锁门、关窗，注意防火防盗，个人钱物要妥善保管；数量较多的钱款要存入银行；发现形迹可疑的人及时查询或报告。

第十四条 爱护公物，不得随便调换室内家具和设备，不得拆卸门鼻、门扣、窗钩。不准破坏电气开关箱、空调、电扇等设备。宿舍所有公物管理应责任到人。

第十五条 注意保持公寓内整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向小便池内倒垃圾，不向地面、走廊泼水，不从窗口向外扔脏物等。

第十六条 搞好个人卫生，勤洗衣服、鞋袜，勤洗澡、洗头，常洗晒被褥，个人物品要摆放整齐。

第十七条 积极配合学校文明创建活动，认真执行垃圾袋装化的规定，不要将残茶剩饭倒进垃圾袋，“袋装化”垃圾每日及时清送。

第十八条 走廊、楼梯等公共场所不准张贴字画、启事、广告等，

不准在墙上刻画或钉钉子，不准在楼道摆放自行车及其它物品。

第十九条 学生晚归必须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入，并于第二天到公寓管理办公室说明原因；严禁任何学生以任何理由翻越栏杆进入宿舍区内或翻窗进入宿舍楼。

第二十条 晚上按规定时间熄灯后，学生应抓紧就寝，不得点蜡烛，不得相互交谈影响他人休息。对卫生检查人员要礼貌、热情，主动配合检查，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检查，不得顶撞、纠缠。

第二十一条 严禁学生在宿舍私藏管制刀具、有杀伤性玩具和任何凶器。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内从事商业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离校时，由公寓管理人员检查各项设施是否完好、齐全。如有损坏或丢失，应交齐赔偿费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升、降国旗管理 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增强大学生的国家观念，使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举行升国旗仪式的时间

学院每学期第2周到第17周周一早操时间举行升旗仪式。届时，各系、班级按规定的早操队形6:55列队完毕，7:00升国旗仪式准时开始。

二、升国旗仪式的组织

(一) 学生处、团委在全校范围内选拔组建校国旗班，指定老师负责组织其学习和训练；

(二) 国旗班成员的选拔条件和人数由学生处规定；

(三) 升国旗仪式由学生处统一组织。

三、升、降国旗的程序

(一) 升国旗仪式

1. 出旗

(1) 升旗仪式前15分钟，国旗班携旗做好升旗准备；

(2) 升旗仪式前10分钟主持人及参加升旗的全体人员到指定位置就位；

(3) 升旗仪式前2分钟，主持人宣布“出旗”；

(4) 出旗中的具体规程由学生处依法组织施行。

2. 升旗

(1) 举行升旗仪式时，听到国歌响起，旗手将国旗徐徐升起；

(2) 国旗升起时，参加升国旗仪式的全体人员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致敬，奏唱国歌；

(3) 国旗升到顶端后，主持人发出“礼毕”的口令，升旗结束。

(二) 升国旗仪式的要求

1. 周一升国旗仪式由学院学生工作带班干部主持，负责升旗仪式期间会场秩序；

2. 学院重大集体活动时的升旗仪式，按要求参加的人员必须参加，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学院指定主持人；

3. 参加升国旗仪式的人员，须衣着整洁、姿态端正或按规定统一着装；

4. 学生因病、因事需请假的必须经系负责人同意并履行请假手续；

5. 学生无故不参加升国旗仪式，缺席一次按旷课一节处理；

6. 下雨或严重雾霾等气象条件不允许时，暂不举行仪式。

7. 升、降国旗仪式结束后，参加人员须按主持人口令解散；

四、日常升、降国旗及注意事项

(一) 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

(二) 列队举持国旗和其他旗帜行进时，国旗应当在其他旗帜之前。

(三) 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四) 除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由国旗班负责每日升挂国旗；

（五）降旗时不列队，由国旗班按规定时间每天降旗；

（六）每天升、降国旗时，在附近过往和进行其他活动的人员，应当面向国旗立正并行注目礼。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执行。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 办法（修订）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章 社团建立程序

第一条 申请

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申请成立社团应同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新社团应至少由10名以上同学发起成立，社团发起人应具备一定条件，成立社团必须履行相应的手续。

申请人必须向院社团联合会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申请中必须说明以下内容：

- （一）成立社团的目的及该社团的性质、规模、活动内容等；
- （二）社团发起人的名单及联系方式；
- （三）社团指导教师的具体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 （四）社团的管理部门。

申请社团应递交必要的材料，包括：社团章程，组织结构，各负责人的明确职务分工，活动计划，换届程序，经费预算。各负责人原则上应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应得到其辅导员、社团指导教师及所在团总支的批准。

第二条 审查

院社团联合会对新社团进行初审，对新社团主要负责人就社团成立相关问题提问，初审合格后，由社团联合会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上报院团委审核。

第三条 批准

院团委审核通过后进行筹备运行，筹备完成再以文件等形式正

式批准社团成立，社团的成立时间从筹备之日开始算起。

筹备期间，由社团联合会协助并监督新社团成立过程，加强对新社团的指导。

新社团主要负责人必须签署新社团成立的相关文件。保证遵守《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二章 社团运行管理

第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院团委统一指导，分级管理。

（一）社团活动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进行。院级社团原则上由院团委管理，也可视情况交由系部代为管理；各系部社团由系团总支或相关部门负责管理。

（二）院社团联合会负责监督学生社团运行情况。

（三）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及社团理事会对学生社团进行管理并上报相关材料。

（四）学生社团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五）各社团必须聘请关心社团活动、思想政治过硬、在某方面有专长的教职工担任指导教师。每个社团原则上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如社团会员较多或因其他特殊需要，可设两至三名指导教师。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经学院团委审批，由团委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社团指导教师每年3月份聘任，聘期为一年，报院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六）院社团联合会实行社团负责人定期考核制、社团工作计划审核制，各学生社团必须实行社团工作记录制、社团工作例会制。

第五条 活动

（一）活动前提：学生社团必须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

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在对外交流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一切活动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带活动方案、活动人员、活动需要经费等相关材料，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开展活动。

（二）活动范围：学生社团以校内活动为主，经院团委同意，利用假期可适当组织会员走出学校，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三）活动性质：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具有鲜明的教育意义，不得以学生社团作为阵地宣传宗教，封建迷信等思想，从事不法活动或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如有违反，一经查证，严肃处理。

（四）活动要求：学生社团创办的任何交流平台均需经过院团委批准。学生社团每月开展相应活动不得少于 1 次（每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按一学时计算），社团活动应建立社团活动档案，各社团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作品等资料要有专人负责收集管理，按规定登记造册，由社团内专门部门负责统一管理。

（五）活动时间：学生社团活动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当社团活动与学校活动冲突时，以学校活动为主。

第三章 社团经费管理

第六条 社团成员有义务上交会费或活动费，不上交会费的社团成员视为自愿退出社团。社团成员有权拒绝上交不合理的会费或活动费。社团联合会有权监督社团经费的使用。会费为社团成员入社缴纳

的费用，各社团向会员收取的费用每人每学期不超过 10 元，如有特殊情况需加收时，须经 2/3 以上社团成员同意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收取。

第七条 各社团可向社会企事业单位自行募集资金即获取赞助。社团联系赞助，如需开具介绍信，到所属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盖章。各社团与赞助单位签订协议时，不得随意承诺超越能力的行为。帮助赞助单位在校内进行宣传与推介活动必须报院党委宣传部、院团委批准。

第八条 系部社团的活动经费从系部经费支出；院级社团的活动经费从院团委经费支出。系部社团开展面向全校规模较大、受到全校同学积极参与和好评的活动可以向院团委书面申请经费。被评为优秀社团的学生社团可获得院团委活动基金。

第九条 社团要本着节约的原则使用经费。社团经费主要用于活动用品、奖品等开支，使用时须经社团理事会研究决定。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挪用经费，否则，一经发现，即追查当事人责任。

第十条 社团的财务负责人和公物掌管人应定期将本社团的明细账和帐册送社团联合会复核，每学期至少一次。社团应主动公布财务状况（在社员大会或公共海报上），每学期至少一次。会员有权就帐目内容向社团负责人进行质询，并有权向社团联合会申请查帐。对于在资金使用上混乱的社团，确存在重大问题者，社团联合会责令限期整改。关涉经济问题严重者，经社团联合会查实，将转交学校行政处理。

第四章 社团变更及解散

第十一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须及时到院团委

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并报院团委备案。

第十三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院团委可以将其解散：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

（三）盗用相关业务部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四）社团财务状况严重混乱；

（五）被责令停止活动予以整顿，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六）其他应予直接解散的情形。

第十四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自动解散：

（一）实际成员人数不足十人；

（二）连续一个学期未按章程或宗旨进行正常活动；

（三）在学年初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年检，也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

（四）其他视为自动解散的情形。

第五章 年检与评比

院社团联合会对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每年九月对社团上一学年活动情况进行年检和评比，

学生社团年检和评比项目包括社团活动情况、活动规模情况、活动资料提交情况、社团换届情况、社团影响力情况等等。社团评比较好的前十名社团认定为年度优秀社团，社团负责人为优秀社团负责人，社团指导教师为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各社团一律不得刻制图章，社团与院外学生组织联系工作均由主管部门出示证明，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意，加盖系部或院团委公章。

第十六条 社团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纳入学院评先评优系列，以表彰在社团工作和社会实践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与修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选拔、 培训、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学生干部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院开展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是大学生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平台。为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学生干部的积极性和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生干部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关心时事政治和学校大事，能够坚持原则，在重大问题上坚持正确立场，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

（二）道德品质素质要求

遵纪守法，能够掌握和运用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校园和谐安定秩序；热心公益，爱护公共财物，敢于同不良风气和行为作斗争；做人诚实守信，正直善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三）科学文化素质要求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方法得当，具备主动学习的能力，能自觉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勤奋努力，成绩优良，各项课程均无不及格现象。

（四）身体心理素质要求

身体素质好，心理健康，性格开朗，具备良好的承载能力和自我

调节能力，能够正确面对竞争和挫折。

（五）综合素质要求

责任意识强，敢于担当作为，愿意为同学们服务。工作积极主动，思路清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能力较强；工作方式、方法恰当，能够正确处理好学习、工作和生活三者之间的关系；有团队精神，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组织协调能力。

二、学生干部的选拔

（一）学生自荐

有意愿参与选拔的同学可以向团委（团总支）递交自荐表，介绍本人情况，阐述对相关职务的认知以及自身担任相关职务的优势。

（二）组织推荐

各级团学组织对照学生干部基本条件，根据学生的现实表现、学业情况、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向团委（团总支）推荐人选。

（三）选拔程序

1. 宣传工作

在学生干部选举之前，各级团学组织对选举工作进行宣传。

2. 确定候选人

团委（团总支）根据提交上来的自（推）荐表，初步确定候选人名单，报党委学工部（各系党支部）审批。

3. 民主投票选举

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候选人进行竞选演说，全体学生代表进行不记名投票。

4. 公示结果

根据选票选出各级团学组织委员会委员，由团委（团总支）对各

委员做出具体分工，并公示五个工作日。

三、学生干部的培训

团委（团总支）每学年开设一次学生干部工作实务培训和一次素质拓展训练，帮助学生干部早日胜任工作、融入团队，增强学生干部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学生干部的考核

（一）基本素质考核

1. 政治素质

学生干部应政治立场坚定，自觉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努力在工作实践中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分析和解决问题。

2. 工作素质

学生干部应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担当意识，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积极主动在同学中开展工作，能够将学院的制度和要求有效宣传贯彻。

3. 品德素质

学生干部应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实勤奋、任劳任怨；诚实守信、乐观正直；文明礼貌、以身作则。

（二）能力水平考核

1. 决策能力

学生干部在组织活动时，能积极主动出主意、提方案，做决策。要能够积极主动深入到同学中去，抓住问题的本质和根源，并通过主动思考，总结规律，制定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并且所提方案和建议具

有较强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2. 组织协调能力

学生干部应具备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有效的让团队成员理解和认同，统一思想，达成共识。能够充分协调各方面资源，合理制定分工和实施步骤，带领团队成员高效率完成各项任务。

3. 宣传沟通能力

学生干部应善于用语言表达思想，把握好说话的机会和分寸，同时还应有较强的文字能力，使自己的意图得到明确理解，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学生干部应善于和同学交往，与每位同学交朋友。

（三）工作计划与总结考核

学生干部应在每学期初根据各团学组织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本学期工作。每学期末要及时回顾一学期的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总结报告应简洁、实事求是。团委（团总支）负责对学生干部工作进行考核鉴定。

五、学生干部辞职、解职

（一）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1. 综合素质测评未达班内前 30%者；
2. 任职期内，有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3. 不能胜任所任职务，经调整后仍不胜任者；
4. 有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受到系级及以上处分者。

（二） 学生干部辞职程序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同级团学组织讨论后报上级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批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报党委学工部、院团委备案。

（三）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解职。

1.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论，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者；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行为，受到系级及以上处分者；

2. 借工作之便谋取私利、营私舞弊者；工作中相互拆台，搞小团体，影响工作的顺利开展者；

3. 个人素质及道德水准低下，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参与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严重损害集体声誉及利益者；

4. 一学期无故迟到、缺席团学工作会议或工作相关活动三次者；对工作敷衍了事，工作不到位、有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后果者；不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者；

5. 达到辞职条件而未主动辞职者。

（四）学生干部解职程序

学生干部所在的团学组织就当事人违反上述要求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上级主管部门；经上级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无误后，正式通知当事人，并在一周内接受当事人的申辩；如有异议，当事人可向党委学工部提出申诉；如无异议，则正式以书面形式解职，并报院团委备案。

六、学生干部的奖励

完成所任工作职责者，按《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考核认证办法》予以考核并加分（社会工作等项目）；同时按《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推荐和奖励；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等表彰的学生干部，优先推荐加入党组织、优先推荐就业。

七、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配备

（一）团委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

1. 团委学生委员

团委学生委员 4 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团委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团委的工作。做好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检查各部门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工作。定期主持召开工作会议,对各部门工作进行评议,落实学院学生团员组织生活的开展和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四人分工协作,在分别负责团员组织发展、团员思想政治教育、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学生权益维护项目的基础上共同管理团委日常工作。

2. 秘书部

秘书部设部长 1 人、干事 1 人。主要负责本学生组织的工作会议安排及日常事务处理;负责团的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团代会的筹备;监督团委各项工作的开展。

3. 组织档案部

组织档案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干事 2 人。密切联系各系团总支,传达有关团的工作相关事宜,做好青年入团的申请审批工作;做好团员证的学期注册工作;团员档案的归档工作;团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和团员证的颁发及补办工作和团费收缴工作。此外,还应协助相关部门老师做好新生入校后各类档案的整理和保管工作。

4. 宣传咨询部

宣传资讯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干事 4 人。作为学生校园文化舆论的主阵地,通过板报、海报、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宣传平台展示我校团员青年的风采,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5. 实践测评部

实践测评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干事 2 人。负责对本学生组织的第二课堂活动进行认证和统计;指导各系团总支开展日常的青年志愿服务;引导青年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做好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材料汇总和评比工作。

(二) 校学生会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

1. 主席

校学生会设主席 1 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团委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学生会的工作。做好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检查各部门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工作。定期主持召开学生会工作会议，对各部门工作进行评议，研究学生会的工作和发展方向。

2. 副主席

校学生会设副主席 4 人，协助主席处理各项日常工作，参与制定工作计划、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做好分管部门的工作。支持学生会主席的意见和决定，当其决定欠妥或遗漏时，学生会副主席应及时予以纠正和提醒，以便有关工作顺利进行。

3. 秘书长

学生会聘任秘书长 1 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

4. 办公室

办公室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干事 2 人。负责学生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学生会工作制度的修订和文件管理；协助主席做好各部门之间的联络沟通工作；配合学生会各部门活动开展；监督全体学生干部的日常行为规范；处理、上报突发事件。

5. 学习部

学习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干事 2 人。负责组织开展学术性、实践性、趣味性学习活动，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做好学生与老师、学校的沟通桥梁；在学生中形成我要学习、自主学习的学习风气和学习习惯；帮助广大同学实现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的结合，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同学。

6. 体育部

体育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干事 2 人。负责组织全院学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吸引力强的体育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增

强学生体质。

7. 生活保障部

生活保障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干事 3 人。负责为全院学生的学习生活安全提供监督保障。做好学生会重点工作的值勤；寝室安全规范的巡查；食堂卫生、秩序的巡查；教室寝室卫生的监督巡查以及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同学们在校园安全和生活方面的合理意见和要求，维护学生权益。

8. 文艺宣传部

文艺宣传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干事 2 人。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负责学生会各项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为同学们提供最优质的展现自我平台，让每个人在活动组织中发掘自我最大的价值。

9. 外联部

外联部设部长 1 人、干事 2 人。负责承担着与外界各组织交流，筹集赞助、促进高校间的合作交流等重要工作。以整合内外资源，扩展赞助渠道为方向，不断扩大与高校、企业、社会的交流。

（三）学生社团联合会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

1. 主席

学生社团联合会设主席 1 人，由学生会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副主席担任。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社联工作。做好每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制订每学期的工作安排；检查各部门工作情况，及时总结社联工作；定期主持召开社联会议和学院社团全体会议，对各部工作进行评议；研究社联的工作和发展方向。

2. 办公室

办公室设主任 1 人、干事 1 人。负责对社联内部及各社团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保持与学院学生会、团委学生办公室等部门的联系与沟

通；管理社联社团物资。

3. 财务部

财务部设部长 1 人，干事 1 人。负责统一管理社联以及各社团的各项财务工作，行使财务管理职能。主要负责监督、检查社联及社团的财务制度的执行与财务收支情况；以学期为单位收取各社团的财务报表并公示。

4. 档案部

档案部设部长 1 人，干事 2 人。负责社联的各项文件、会议记录、活动登记等信息收集、整合、保存工作以及各社团的活动登记记录工作。社团的所有活动必须到档案部领取活动登记表，活动结束后要把活动材料（包括登记签到表、活动策划书、相关图片）交至档案部，电子档和纸质档各一份，没有提交活动材料的不认定为开展活动。

5. 组织评比部

组织评比部设部长 1 人，干事 2 人。主要负责各社团的年检、第二课堂活动统计及各社团活动评比工作。

6. 监察部

监察部设部长 1 人，干事 1 人。负责监督社联各职能部门，并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改进方案；负责学生社团各项活动的监督工作，保证社团各项活动按规定进行；负责全校学生社团违反规定情况下的处理、评议事宜。

（四）各团总支、系学生会

各系团总支设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一人。其中团总支副书记负责学生权益维护、团委实践测评部交给的相关工作及其他工作；组织委员负责团委组织档案部交给的相关工作及其他工作；宣传委员负责团委宣传咨询部交给的相关工作及其他工作。

各系学生会原则上按校学生会部门设置,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

行适当调整。

（五）各团支部、班委会

各团支部设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权益委员。班委会设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体育委员、文艺委员、生活委员、安全委员、心理委员。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由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副班长兼任团支部书记、体育委员兼任权益委员、文艺委员兼任宣传委员、安全委员兼任组织委员。生活委员同时承担心理委员的工作。各班班委会和团支部学生干部人数总和为七人。

（六）学生社团

各学生社团负责人原则上按 1-3 人配备。

八、各系可在本办法规定的原则下，制订本系学生干部选拔、培训、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报院团委审核后实施。

九、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 管理办法（修订）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管理有关文件精神，规范我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健全管理工作责任机制，维护学生享有公平教育权益，推进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改革，对原《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修订）》进行再次修订，形成《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院长是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副院长是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直接主管责任人，承担领导、协调和监管责任；教务处处长是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责任人；学生处处长是学生学籍档案审查核查责任人；系主任是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教学干事、辅导员负责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条 学生处负责新生录取及学籍复查工作，负责学生档案管理；教务处负责学生学籍学历数据管理及业务办理；监察部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科信处负责学生信息安全性维护。

第三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解决。在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中，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信息失密的，学院将视责任大小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凡学院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照规定日期来校报到，由学生处负责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事先书面向学生处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报到时，学生处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教务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应征入伍、患病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须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前向学生处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新生应征入伍入学资格保留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新生患病入学资格保留期限视病情确定。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生处召集纪检监察部门、教务处、安保处和各系相关人员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分别核查学生档案，组织学生体检，并逐一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不合格者，学院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学院即取消其学籍，并上报安徽省教育厅，学生档案一律在学生处备案，不得退回。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经个人申请，系主任同意，报学院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院教务处提交入学申请，并提供医院诊断证明符合入学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入学。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其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两周内按时在本系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学院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其他各类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院制定学生课程考核与学业成绩管理办法，规定课程考核、考核资格认定、学业成绩评定与学业成绩记载等要求和程序，

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记载学生学业成绩。

第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依据相关规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升级、试读、留级根据本办法第四章条款确定。

第十四条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设置创新创业学分，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

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统一纳入学生素质认证体系予以考核，记入学业成绩。

第十五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升级、试读、留级

第十七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十八条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按下列条款处理：

（一）一学期内不及格的课程，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统一安排

补考。

(二) 学生每一学期末未完成开设必修学分 60%，给予预警，系部负责处理。第一学年末累计未完成课程学分达到 20 学分给予跟班试读。

(三) 第二学年末累计未完成课程学分达到 30 学分给予退学或留级处理，教务处每学年开学补考之后（两周内）进行学籍处理。毕业当年的学生不得留级。

第十九条 留级学生已经获得的学分予以保留，相应课程不再重修。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应当优先考虑。

学生转专业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及学院教学资源的情况，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二) 新生进校必须在录取专业班级报到入学，报到环节不得进行转专业工作。

(三) 转专业原则上只面向一年级新生，并符合学院学籍管理的相关条件。

(四)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一经办理转专业手续不得转入其他专业或转回原专业。

第二十一条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学生转学的条件：

(一) 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二)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不同招生类别之间转学的;

(6) 应予退学的;

(7)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院出具证明,并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联系好拟转入的同层次学院后,上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批。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院有培养能力的,经学院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省内学生转学的,经两校同意,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学生转学的手续,一般在每学期末到教务处申请办理,以保证学生在新学期到转入校学习。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

校学习时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最长不得超过其学制两年。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由医院诊断证明，因病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等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学院认为可以休学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创新创业学生的修读年限可在标准学习年限的基础上延长 1-4 年。毕业当年的学生不得办理休学。

需要休学的学生，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医院诊断材料)，家长签字，由系主任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经分管院长批准。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院保留其学籍；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三）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大学生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凭《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手续，可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持医院开具的“可以

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并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凡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要求复学的学生，应于期满前一周持有关证明到所在系申请，经复查合格，系主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由分管院长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三）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学院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学习时间超过规定的最长学制年限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超过规定时间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未经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按本条规定所作的退学处理，对学生不是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系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学生填写退学申请表，系主任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复核，报院长会议研究决定。教务处负责办理相关文件，由学生所在系将退学决定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后续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或因其他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必须在退学通知或处理文件送达或公告之日起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转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经确诊为精神病等疾病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财务处按照一学年 10 个月计算退回学费和住宿费，书籍费用由教务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与学生结算。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及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专业学制年限后，达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毕业学分，准予毕业，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学生在创新创业上取得突出业绩或对社会有特殊贡献的，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批准可以破格准予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院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院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提请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在校学习年限内，未达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毕业学分，或受到学院纪律处分未解除，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学院组织的补考，取得专业毕业学

分，或纪律处分已经解除的学生，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对退学的学生，学院予以发放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安徽省教育厅注册，并由安徽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院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并报安徽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原《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修订）》（皖电院教〔2014〕56 号）和《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激励学生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皖电院教〔2016〕67 号）废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往所发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 徒（学生）管理意见（试行）

皖电院学〔2019〕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徒（学生）的管理，维护学生以及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徒（学生），是指校企双方依据有关原则和协议招录，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由校企双方采取工学结合模式，培养满足企业需求高素质技能人才。

第三条 学徒（学生）管理应当遵循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坚持管理与教育并重、管理与服务并重、管理与发展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学徒（学生）管理应当全面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对学徒（学生）进行职业素质、思想道德、法律和身心健康教育，加强学习、工作、生活等养成训练，为培养学徒（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奠定基础。各相关系部应当高度重视学生管理工作，结合试点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对学徒（学生）实施有序、高效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相关系部应当设立学徒（学生）日常管理部门，建立规

章制度，明确管理职责。相关系部负责人是学徒（学生）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坚持实行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分时管理责任制。学校和企业联合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团队，实施分时责任制管理。

第八条 招生管理:学校组建招生、面试工作组，制定招生方案与制度、面试标准与细则；与学生、家长签订《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人才培养协议》。

第九条 学校管理：编制教育管理制度、德育目标方案、职业道德与安全教育方案。

第十条 企业管理：以企业人事部、生产部、安全部为主要责任部门编制教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与目标,职业道德与安全教育方案。

第十一条 相关系部管理职责

制定学徒（学生）管理工作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学徒（学生）各项教育活动；

负责相关系部试点班辅导员、双导师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例会、学习、培训、考核和奖励制度；

负责学徒（学生）在校学习、实训、生活和安全管理，妥善处理学徒（学生）偶发事件；

组织学徒（学生）日常考核、奖惩和鉴定工作；

建立和完善学校、企业、家庭和社会教育管理网络；

负责完成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相关系部建立学徒（学生）班级管理模式。在校期间实施班级管理为主、小组管理为辅；在企业期间实施小组管理为主、班级管理为辅的模式。鼓励各相关系部创新管理思路，积极探索建立

适应现代学徒制条件下的学徒（学生）管理新模式。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十三条 各相关系部应当对学徒（学生）进行遵纪守法、理想信念、文明礼仪、职业道德、就业与创业、身心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四条 过程管理

日常管理。各相关系部根据试点工作实际，制定学徒（学生）的各项检查评比制度，并抓好落实。

学籍管理。各相关系部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对学生（学徒）的注册、变更及退出等事项管理。

生活管理。各相关系部应当制定学徒（学生）生活卫生、住宿、用餐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学徒（学生）个人、学习、生活场所、运动场所以及其它公共卫生场所卫生的管理。

安全管理。各相关系部应当重视学徒（学生）的安全工作，实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定期对学徒（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信息管理。各相关系部应当建立班主任和双导师的教育日志、手册制度，做好学徒（学生）材料的信息归档工作，及时报送学院现代学徒制信息管理部门。建立学校、企业、学徒（学生）、家长信息定期通报制度。

档案管理。各相关系部应当建立学徒（学生）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工作档案有专人进行管理，包括上报材料、学生档案、班主任和双导师工作档案等。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学徒（学生）考核应当坚持学校与企业相结合的原则，实现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方式多样。

第十六条 学院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学院学徒（学生）的毕业考核综合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各相关系部负责学徒（学生）的日常考核评价工作。各相关系部应当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建立学徒（学生）日常考核评价标准，按学期对学徒（学生）综合职业素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存入学徒（学生）档案并报送学院现代学徒制信息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各相关系部建立学徒（学生）考核评比制度，对获得优秀的学徒（学生）进行表彰，优先推荐参加省、学院先进学生、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活动。

第十九条 对违纪违规学徒（学生），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学院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各相关系部加强帮助和教育。

第五章 保障

第二十条 各相关系部应当维护学徒（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徒（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二十一条 学徒（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企业应当给予不低于企业实习生待遇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二条 学徒（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成立申诉委员会，受理学徒（学生）对处理的申诉，并及时、公正地做出相关处理决定，维护学徒（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由学院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 管理规定（试行）

皖电院学〔2020〕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高职扩招非全脱产形式学习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高职扩招全脱产形式学习学生的管理与其他招生形式录取的全脱产形式学习学生一致。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院在实施学生管理的过程中，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

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学生党员不向学院转移党组织关系，但要接受学院党委的教育。依照党支部和党员管理等条例，在面授和线上教学时，增加党员的教育课程。

各系要登记学生党员的详细情况，并掌握其所在党支部能否正常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如果不能正常开展，将在学院党委的统一指导下，积极开展多种主题党日活动。

要求党员学生积极主动担任班干部、参与各类活动和日常管理，模范带头遵守学院和各系的规章制度，体现党员的旗帜引领作用。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凡学院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照规定日期来校报到，由学生处负责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事先书面向学生处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请假一般不超过 2 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生处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并建立档案，教务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应征入伍（入伍即入籍）、患病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须在学院规定的报到日期前向学生处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新生应征入伍入学资格保留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新生患病入学资格保留期限视病情确定。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生处召集纪检监察部门、教务处、安保处和各系相关人员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分别核查学生档案，进行逐一复查。复查内容及复查结果的处理依据学院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2周内按时在本系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无故逾期2周不注册者，学院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退役军人应按规定先交纳学费，其学费资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根据学院单独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单独编班、教学、考核。

第十四条 学院采取集中教学和分散教学相结合方式开展教学活动。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其他各类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每学期定期的现场集中教学期间内，要求学生全部来各系报到。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行业

企业实践经历等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折算办法参见学院有关规定。退役士兵可免修军事理论课和体育课。

第十七条 学院制定学生课程考核与学业成绩管理的办法，规定课程考核、考核资格认定、学业成绩评定与学业成绩记载等要求和程序，确保真实、完整记载学生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依据相关规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条 学院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依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生转专业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及学院教学资源的情况，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二）新生进校必须在录取专业班级报到入学，报到环节不得进行转专业工作；

（三）转专业原则上只面向一年级新生，并符合学院学籍管理的相关条件；

(四)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 1 次，一经办理转专业手续不得转入其他专业或转回原专业。

第二十二条 被我院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 不同招生类别之间转学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院出具证明，并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联系好拟转入的同层次学校后，上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批。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院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省内学生转学的，经两校同意，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最长不得超过其学制 3 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 由医院诊断证明，因病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
-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等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 1/3 以上的；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经学院认为可以休学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限, 累计不得超过 3 年。休学创业学生的修读年限可在标准学习年限的基础上延长 1 至 3 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院复查合格, 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其学制 3 年的(不含服兵役和休学创业的学生);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超过规定时间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 对长期联系不上或多次不参加学习和集体活动达 1/3 以上者。

(六) 本人申请退学, 经劝说无效的;

(七) 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 应当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结业、肄业及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条 学制三年, 学生的学业年限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是 3-6 年。学生入学 3 年以后、6 年以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由学校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与普通学生毕业证书相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在校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

容，但未达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毕业学分，或受到学院纪律处分未解除，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学院组织的补考，取得专业毕业学分，或纪律处分已经解除的学生，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对退学的学生，学院予以发放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安徽省教育厅注册。

第三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予以追回并报安徽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院、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可以参加学生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多渠道（线上）参与学院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预判、评估和规避风险能力，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

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等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可以参加学生社团，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分散教学期间，学生可以书面申请参加系部、学院举行大型文体活动、各类技能竞赛。

第四十二条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院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

生利益的行为，按学院学生表彰和奖励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八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依据学生违纪处分有关规定，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

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由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收时，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四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院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八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中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制度执行。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